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8月18日(星期五)14時整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市政廳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依瑩(14時50分以後由呂副主任委員建德主持)

記錄：邱紫珮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6年04月20日第4屆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01	請將「通報案件列入高危機案件輔導之比例」、「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數」、「性侵害案件進入專業團隊鑑定案件(比)」、「目睹兒少轉介教育單位輔導案件統計」等列入工作報告項目。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本案已列入工作報告項目，詳如會議資料。	本案已依委員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02	請提供家暴相對人接受處遇後的成效統計。	衛生局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及輔導，辦理情形如下： (1)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截止106年6月應	本案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會同警察局及衛生局針對家庭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執行人數計 442 人(男 92.5%；女 7.5%)；新增 165 人，執行處遇中計 231 人，結案共計 211 人(完成處遇 108 人及因個案拒報到、入監、被撤銷保護令等未完成處遇計 103 人)。 (2)統計家暴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含認知教育輔導、精神門診、心理輔導、戒癮門診)計 108 人，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所載「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經整體評估後其再犯分析(如下表)，再犯可能性分數 ≤ 5 分為 92.6%，均函家防中心及當地警察分局。 <table><tr><th>再犯可能性 (由低至高分 1-10 等級)</th><th>人數</th><th>比例</th></tr><tr><td>1 分</td><td>3</td><td>2.8%</td></tr><tr><td>2 分</td><td>19</td><td>17.6%</td></tr></table>	再犯可能性 (由低至高分 1-10 等級)	人數	比例	1 分	3	2.8%	2 分	19	17.6%	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評估再犯者，研議後續補充作為以確實降低其再施暴風險，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再犯可能性 (由低至高分 1-10 等級)	人數	比例											
1 分	3	2.8%											
2 分	19	17.6%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3 分	35	32.4%	
				4 分	21	19.4%	
				5 分	22	20.4%	
				6 分	4	3.7%	
				7 分	2	1.9%	
				8 分	2	1.9%	
				9 分	0	0.0%	
				10 分	0	0.0%	

二、工作報告：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4 頁~第 49 頁)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委員提醒建議事項加強辦理。

各業務單位須改進事項整理如下：

- (一)建請各單位提報之統計數據除進行性別統計外，可加註性別比，並就統計數據之意涵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以利於了解各項業務後續之執行成效。
- (二)教育局：請於下次會議補充 18 歲以下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輔導情形及針對預防補習班狼師進行之教職人員查詢機制或因應作為進行專案報告。
-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請將親職教育執行情形列入工作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有關於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委員會議進行「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成果頒獎表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辦理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強化醫療專業團隊驗傷採證知能及處遇服務品質，落實保障被害人權益及本市社區婦幼安全。
- 二、為嘉勉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專業醫療團隊推展業務的辛勤與努力，激勵醫療機構及工作人員士氣，進而強化醫療資源網絡合作，提升本市家庭暴力防治成效，擬以本(106)年度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防治業務督導考核分數評比結果，擇優由衛生局或上級單位公開頒獎表揚。
- 三、本市處遇醫院及機構團體計 23 家(其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業務計 15 家、家庭暴力加害人業務計 7 家及性侵害加害人業務計 13 家有 8 家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及辦理性侵害防治業務計 13 家)，處遇執行人員計 82 人(含家庭暴力 23 人及性侵害 59 人)。

辦法：建議於本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委員會議進行頒獎，公開表揚以激勵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醫療機構。

決議：本案同意，並邀請獲頒第一名單位於表揚當日進行得獎事蹟簡報。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計畫，建請各網絡單位推薦 106 年該計畫得獎人員參選衛生福利部 107 年紫絲帶獎徵選活動，以爭取榮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表彰各界熱心公益人士、團體及防治網絡相關人員對於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性騷擾防治及初級預防宣導工作之貢獻，本市自 103 年起辦理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計畫，以激勵從業士氣，精進防暴意識。
- 二、106 年 8 月 17 日已完成上開表揚計畫複審會議，經複審委員建議由各網絡單位以 106 年得獎人員優先推薦參加衛生福利部 107 年紫絲帶獎，以積極爭取本市辦理保護性業務之榮譽。

辦法：建議各網絡單位如有 106 年得獎人員請優先推薦參加衛生福利部 107 年紫絲帶獎，以爭取本市辦理保護性業務之榮譽。

決議：本案同意，請各網絡單位獲肯定者積極向外參加徵選，有助於宣揚本市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成效。

第二案

提案人：林主任委員依瑩

案由：有關具 12 種經濟及社會弱勢身分者，其中之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人申請本市社會住宅資格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雖已依住宅法第四條規定保留百分之 30 比例予經濟及社會弱勢戶，惟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四條規定其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將限制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人申請資格。
- 二、經了解目前約有百分之 20 至 30 比例之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人及其子女不適合居住原住處，因社會住宅申請規定恐將僅百分之 3 符合申請資格。
- 三、為協助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弱勢族群獲得居住正義，有需要協助爭取放寬社會住宅之申請資格。

決議：本案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會同都發局針對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居住正義研擬方案，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玖、散會：同日 16 時 40 分。